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
(114-117 年)

申請作業須知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 錄

壹、辦理目的.....	1
貳、申請資格.....	2
參、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2
肆、補助方式.....	2
伍、計畫架構及區域中心定位.....	4
陸、區域中心工作項目.....	6
柒、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16
捌、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項目.....	20
玖、計畫執行與管理.....	23
附件 1：二校聯合申請協議書.....	附 1-1
附件 2：計畫申請表.....	附 2-1
附件 3：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附 3-1
附件 4：計畫基本資料表.....	附 4-1
附件 5：工作計畫書.....	附 5-1
附件 5-1：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附 5-1
附件 5-2：競爭型計畫之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區域治理工作 計畫書.....	附 5-11
附件 5-3：競爭型計畫之國際交流合作工作計畫書.....	附 5-19
附件 5-4：道安改善計畫工作計畫書.....	附 5-27
附件 6：評選須知.....	附 6-1
附件 7：經費收支報告表、支出憑證明細表、計畫人員人事費 及業務費用支領情形表.....	附 7-1

附件 7-1：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 7-1
附件 7-2：支出憑證明細表.....	附 7-2
附件 7-3：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用支領情形表	附 7-3
附件 8：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附 8-1

壹、辦理目的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114-117 年)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作業要點」訂定。

本部自民國 99 年起積極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公路公共運輸升級計畫(110-113 年)」，透過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策略之鼓勵與誘導，加速鐵、公路運輸系統間之整合，滿足通勤、旅遊不同需求。有鑒於各地方公共運輸之差異化與發展特性不盡相同，又環境變遷過於快速(如運輸工具多元化、整合性業務的快速擴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透過跨領域產、官、學、研的溝通合作，實為提昇與再造公共運輸量能的重要關鍵，俾能促進在地化、長期化、特色化之公共運輸發展。

為鼓勵大學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本部於 104 年起編列預算，責成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並自 110 年起將輔導道安改善經由試辦再擴大納入各區域中心之工作項目。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促進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合作發展，落實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

區域中心計畫將配合新一期「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114-117 年」之目標，於疫後為健全公車業者經營體質及加速復原，同時在既有基礎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並擴充服務量能，使其永續經營，並促進低碳與綠色運輸推廣以及落實人本與交通平權理念，期能帶動產業升級，達到淨零、永續、韌性、包容、數位化及優質服務之目標。

另一方面，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的推動，需借助區域中心在道安分析、改善技術與溝通協調等優勢，輔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各項道安改善工作，使能契

合綱要計畫的政策方向，並確實降低事故發生，引領安全習慣養成與建構人本道路交通環境。

配合本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年)」及本部「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之執行，深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界合作，共同推動公共運輸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及淨零排放等，以擴大本計畫之實施範圍及成效。

貳、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依中華民國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

參、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本計畫分兩期，第一期計畫(114-115年)期程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第二期計畫(116-117年)期程自116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補助經費來源分別為本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及本部「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肆、補助方式

- 一、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項下支應；道安改善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部「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項下支應。
- 二、第一期計畫(114-115年)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億6,240萬元；第二期計畫(116-117年)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億6,240萬元，本計畫(114-117年)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3億2,480萬元。
- 三、基礎型計畫部分，係獲選之各區域中心均須辦理之計畫，各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725萬元為上限(總計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450萬元)。

四、競爭型計畫：

- (一) 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區域治理：係由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獲核定後，方可辦理之計畫，各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為上限(總計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 國際交流合作：係由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結果擇 1 區域中心辦理之計畫，該區域中心每期第一年以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為上限，每期第二年以補助新臺幣 140 萬元為上限(總計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五、道安改善計畫部分，由獲選之各區域中心均須辦理之計畫。依輔導區域涵括範圍內縣市數補助經費，北區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455萬元為上限(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910萬元)；桃竹苗及雲嘉南區域中心每年各以補助新臺幣375萬元為上限(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750萬元)；中區區域中心及高屏澎區域中心每年各以補助新臺幣335萬元為上限(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70萬元)；東部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295萬元為上限(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90萬元)。

六、各區域中心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單位：萬元

區域中心 \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4-117 年補助上限合計
北區	1,490	1,570	1,490	1,570	6,120
桃竹苗	1,410	1,490	1,410	1,490	5,800
中區	1,370	1,450	1,370	1,450	5,640
雲嘉南	1,410	1,490	1,410	1,490	5,800
高屏澎	1,370	1,450	1,370	1,450	5,640
東部	1,330	1,410	1,330	1,410	5,480

七、考量各區域地理特性不同，且縣市政府對於人才培訓的課程需求不同，因此各校申請時，應依表1提出申請，原則每一區域由一學校提出申請(或二校聯合申請)；如與其他大學院校聯合申請，請填列「二校聯合申請協議書」(如附件1)，惟契約相關行政庶務仍由代表學校辦理。如團隊成員包含其他大學院校之研究中心等機構或學者專家合作，請與機構或個人簽署合作意向書。

表 1 各區域之分區範圍對照表

區域	區域涵括之縣市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
桃竹苗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澎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	花蓮縣、臺東縣

伍、計畫架構及區域中心定位

一、區域中心定位

- (一) 專業技術量能培力：透過主題式工作坊及課程培育地方基層人員之公共運輸與道安專業能力。
- (二) 在地觀察深度分析：長期觀察區域公共運輸發展趨勢與道路交通安全議題，進行深入分析，並輔導地方研擬改善策略。
- (三)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提供地方諮詢服務及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公共運輸提案，俾利地方政府申請公共運輸計畫補助。
- (四) 社會溝通觀念傳遞：協助傳達公共運輸與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扮演中央、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間之政策溝通橋梁。

二、計畫架構

本計畫延續區域中心2.0計畫並予以優化外，調整道安改善計畫，並以「建構專業能力」、「深化跨域合作」、「邁向永續淨零」、「共創包容平權」、「辦理國際交流」及「提升交通安全」為六項重點工作。計畫架構如圖1。



圖1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架構示意圖

陸、區域中心工作項目

本計畫包括基礎型、競爭型及道安改善計畫等類型計畫，各類型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包括：

一、基礎型計畫

(一) 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公共運輸提案

1. 各區域中心每年至少需研提 2 案公共運輸提案。
2. 提案主題經本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後，實際撰寫提案計畫書，包含內容規劃、方案擬訂、經費概估及效益評估等。
3. 計畫書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相關地方政府及本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或相關補助單位)確認。
4. 計畫書須送地方政府，並追蹤地方政府之提案進度，以及提案後續執行進度。
5. 於輔導地方政府提案過程中，應提供地方政府或相關利害關係人諮詢服務；另本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如提出諮詢需求，區域中心可提供諮詢服務，列入其他績效。

(二)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

1. 各校應於工作計畫書中依指定主題提出二年度輔導區域涵括範圍內地方政府(跨縣市或跨鄉鎮)之公共運輸案例執行構想，簽約後再與地方政府協商討論後確認示範縣市(鄉鎮)。指定主題說明如下：

(1) 主題 1：偏(原)鄉公共運輸結合觀光服務升級

- A. 盤點現行區域涵括範圍內，偏(原)鄉公共運輸服務及現有幸福巴士/小黃路線之路線，包含路線、班次、幸福巴士/小黃路線導入預約平台情形、具有觀光服務功能等，以及彙整區域內偏(原)鄉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或具發展觀光潛力地區規劃幸福巴士路線機會，並研提區域內各服務及路線對應之服務課題。

- B. 針對區域涵括範圍內偏(原)鄉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優先以未推動幸福巴士/小黃之偏鄉(如新北市石碇區、苗栗縣獅潭鄉及臺東縣太麻里鄉)，研提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之提案，或針對區域涵括範圍內「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低於60%之鄉鎮(如高雄市田寮區、苗栗縣三灣鄉、南投縣中寮鄉、臺南市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高雄市甲仙區、臺東縣卑南鄉)，研提提升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改善方案。
 - C. 依據區域涵括範圍內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缺口規劃幸福巴士路線，或對於區域涵括範圍內具有發展觀光潛力地區，以偏(原)鄉公共運輸服務或幸福巴士/小黃結合觀光旅遊服務方式，研提服務改善策略。
 - D. 針對幸福巴士/小黃路線結合觀光及導入數位化預約平台之服務課題，研提服務改善策略。
 - E. 第一年與區域內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及相關中央機關(或所屬單位)，研議示範計畫。
 - F. 第二年執行示範計畫至少 3 個月，並針對示範計畫進行事前事後比較分析並滾動檢討，且將相關分析結果提供地方政府及相關利害關係人。
 - G. 就區域涵括範圍內偏(原)鄉公共運輸結合觀光服務升級模式相關服務課題，研議對應策略及具體改善行動方案。
 - H. 於執行過程中(包含問題及資料分析及示範計畫執行)至少辦理 1 場工作坊及 2 場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
- (2)主題 2：偏(原)鄉公共運輸多元及創新服務模式
- A. 在區域涵括範圍內就下列子題至少擇一子題進行探討，子題如下:客貨共載服務模式、幸福巴士導入數位化預約平台、聯合派遣服務、高齡友善多元服務模式或其他創新服務模式。
 - B. 在區域涵括範圍內依所擇定子題，盤點服務現況以及所面臨之課題。
 - C. 依所擇定之子題，進行服務模式之檢討及規劃，研提提案或改善方案。

- D. 第一年與區域內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及相關中央機關(或所屬單位)，研議示範計畫。
- E. 第二年執行示範計畫至少 3 個月，並針對示範計畫進行事前事後比較分析並滾動檢討，且將相關分析結果提供地方政府及相關利害關係人。
- F. 就區域含括範圍內偏(原)鄉公共運輸多元及創新服務模式相關服務課題，研議對應策略及具體改善行動方案。
- G. 於執行過程中(包含問題及資料分析及示範計畫執行)至少辦理 1 場工作坊及 2 場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

(3) 主題 3：幹支線公共運輸路網規劃

區域中心前期(110-111 年)計畫已規劃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的車站層級架構，期以轉運站整合運輸及生活機能，提供民眾便捷城際與地方接駁運輸服務，促使轉運站成為城市發展門戶或地區生活中心。藉由建立各車站層級架構，透過發展幹支線公車路網，健全公車服務網絡，結合行政院通勤月票 TPASS 推動，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透過綠色運輸，達到低碳、永續、淨零轉型目標。工作內容如下：

- A. 研究範圍以擇選區域涵括範圍內一個縣市辦理，惟實際規劃之縣市需與區域內區監理所討論確認。
- B. 盤點(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幸福巴士/小黃)公車服務現況及課題分析。
- C. 利用大數據分析公車服務特性(如分析乘車需求及重要起迄點、重要轉乘點)。
- D. 研擬公車幹支線路網整合原則，檢討及改善公車幹線及支線路網，並規劃幹支線公車識別系統。
- E. 提出公車幹線路廊及支線路廊建議，並提出幹支線公車路廊改善方案及推動之優先順序。
- F. 公車路網結構調整效益分析。

- G. 選擇一條幹線路廊，以大數據分析進行幹支線路線調整、整併、班次改善分析及建議，推動之路廊需與區監理所與地方政府討論確定，並以非六都縣市為優先推動方案。
 - H. 第一年與區域內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及相關中央機關(或所屬單位)，研議示範計畫
 - I. 第二年執行示範計畫至少 3 個月，進行事前事後比較分析並滾動檢討，將相關分析結果提供地方政府及相關利害關係人。
 - J. 研擬公車路網發展架構及短、中、長期推動策略。
 - K. 執行過程如地方政府或監理所需要執行改善方案，需協助研擬公共運輸計畫或相關計畫提案。
 - L. 於執行過程中(包含問題及資料分析及示範計畫執行)至少辦理 1 場工作坊及 2 場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
2. 第二年針對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各主題案例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三) 辦理跨域整合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

1. 跨域整合首長論壇

- (1) 於第 1 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 (2) 需回顧及追蹤近五年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各地方政府參與區域治理平臺會議紀錄、討論課題及運作狀況。
- (3) 將區域治理平臺資料彙整結果、工作坊及座談會討論結果與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結果統整，並拜會區域涵蓋範圍內地方政府交通首長討論，再籌辦跨域整合首長論壇。
- (4) 依據論壇主題邀請由中央及區域內地方(如交通、觀光、教育)首長擔任與談人，並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代表參與，關注區域公共運輸發展課題，進行跨域整合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並於會後持續追蹤及輔導論壇結論事項之推動。

2. 六大區域中心聯合成果發表會

以第 2 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將計畫成果，以成果發表會形式一併發表為原則(惟實際發表會辦理時程依本部運輸研究

所規劃時程為主)，費用由各區域中心於補助款中支應，區域中心須事先提報籌辦計畫書，經工作小組討論定案，並於本部運輸研究所簽報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1. 進行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並於期中報告呈現初步分析報告。
 - (1) 盤點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公共運輸供給量。
 - (2) 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之高、臺鐵、捷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等運具前三年之營運狀況。
 - (3) 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前三年之營運狀況。
 - (4) 分析區域聯外、各縣市間、各鄉鎮間、鄉鎮內與重要站點及區域內(如高鐵站、重要產業園區、重要風景區)公共運輸之供需分析，並區分平日及假日之公共運輸供需分析。
 - (5) 各區域涵蓋縣市之 TPASS 常態性觀察指標分析。
2. 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台灣好行」路線及「台灣觀巴」之分析及檢討。
3. 於跨域整合首長論壇提出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問題及改善方向。
4. 盤點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公共運輸發展課題。
5. 檢視前年度趨勢分析報告，檢討修正區域內公共運輸發展趨勢方向。
6. 提出區域涵蓋之各縣市及區域內城際及都市運輸問題及短、中、長期改善方向及策略。
7. 上述成果需提出區域發展趨勢報告(含電子書)，並於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提送。

(五) 協助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依據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之需求，經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指

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二、競爭型計畫

(一) 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區域治理

1. 鼓勵跨部會及跨區域資源與計畫整合，並從區域治理、跨域及跨部會整合觀點研提計畫內容，以符合區域永續發展需要。
2. 須研提兩年期計畫，計畫主題以連結公路公共運輸永續與交通平權計畫之推動策略或行動方案(如創新與智慧化公共運輸服務、交通行動服務、偏鄉及超高齡地區創新服務、推廣觀光旅遊公車路線、公車路網整合)或以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地方創生、行政院通勤月票、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淨零排放等)，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且不得與基礎型計畫工作重疊。
3. 工作項目需包含以下內容：

(1) 第一年工作項目

- A. 回顧國家重大政策，以及在當地實施之計畫及案例，說明研議之競爭型計畫及示範內容與國家重大政策之關聯性。
- B. 研擬跨域整合或融合其他部會資源與計畫(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之運輸計畫(如符合當地觀光發展之運輸及永續經營模式，研擬觀光與基本民行服務路線之差別訂價方案)，並研擬私人運具使用管理策略。
- C. 邀請相關機關及團體，辦理至少 2 場座談會。
- D. 蒐集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意見，並進行必要訪談。
- E. 彙整上開成果，研提第二年示範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場域規劃、盤點可用資源(包括民間資源)及實施方式、實施內容對於發展公共運輸之突破、實施期間、跨單位協調與執行示範計畫流程、合作示範單位之合作意願證明、與合作示範單位之分工、及示範計畫相關單位確認示範內容證明等。

(2) 第二年工作項目

- A. 示範計畫之示範期至少 3 個月，並針對示範計畫進行事前事後比較分析並滾動檢討，包括盤點相關部會計畫等可用資源、導入示範計畫之情形與現有公共運輸機制之競合，以及現有資源之利用程度等。
 - B. 依據示範計畫成果，再檢討修正法規之必要性，包括民間資源整合之規範、針對基本民行保障、確保永續經營，及其他可能之修正方向、後續營運及隔年可推廣至其他縣市實施之建議模式等。
- (3) 於執行過程中至少辦理 1 場工作坊及 2 場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
- (4) 第二年針對競爭型計畫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4. 參與評選時需提報「競爭型計畫」各年度工作項目、質化及量化 KPI、預期成果及後續應用推廣之規劃，本部運輸研究所得視第一年度辦理情形撥付第二年度經費，如辦理情形有重大缺失或成果不符合預期，則第二年度將不予補助。

(二) 國際交流合作

為促進與國際之交流合作，強化與國際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 APEC、亞洲開發銀行)關注之政策議題連結，以瞭解國際間於交通領域發展動態，同時藉由國際交流合作，分享我國推動經驗，並尋求技術輸出之機會。

本計畫主要目的為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就國際組織關注之公共運輸政策議題，進行規劃及籌備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並連結各區域中心歷年或目前推動成果加以研議規劃，以利透過新興智慧技術應用或公共運輸發展趨勢及政策，進行公共運輸發展之經驗與案例分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第一年工作項目

- (1) 籌劃合作交流之國際組織(如 APEC 運輸工作小組、亞洲開發銀行)合辦國際交流活動。

- (2) 根據歷年區域中心推動成果或以國際公共運輸發展趨勢及重視政策主題，研提國際交流之主題，進行規劃及籌備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研提詳細籌辦計畫書(包含建議合作之國際組織、合作方式、活動主題、討論議題、邀請名單[如專家學者、講者、與談人、貴賓等]、活動議程)等，籌辦計畫書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確認後執行。
- (3) 以規劃 2 日國際交流活動為主(如 1 日辦理論壇，1 日辦理參訪行程)，另研討主題如涉及其他區域中心推動成果，各區域中心須配合規劃之議題進行成果報告，並研提簡報資料及配合於會議當日報告。

2. 第二年工作項目

- (1) 依據籌辦計畫書，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如為舉辦論壇方式，建議採實體及線上視訊整併形式)，配合準備相關文件與談參資料，並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以及國內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參與。
- (2) 配合製作相關文案、投影片、會議資料等，並將活動辦理成果與紀錄綜整為活動成果報告。

參與評選時需提報「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各年度工作項目、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規劃。

三、道安改善計畫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0條規定，地方政府每年應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但考量地方政府宥於人力與資源，可能難以深入分析並提出有效改善計畫。爰本計畫為導入區域中心分析能量，並掌握以終為始的原則，提供分析成果與改善策略，以供縣市政府納入執行計畫，同時增加縣市政府與區域中心的良性互動，增進深層的互信與合作機制。

各地方政府交通專業人力不足，常以其他領域人力替補，導致道安相關專業知識不足，亟需補強改善，且道安技術不斷演進，也需要深入地方推廣應用。

易肇事地點的改善，是每一個道路主管機關的責任，自民國69年開始第1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持續針對重複發生事

故的地點進行交通工程的改善工作，期能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近年交通工程技術提升，道路改善逐漸朝向安全道路發展，各縣市申請中央補助計畫，如「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等，亦逐步落實安全道路的理念，而對於相關改善的執行成果，已不能侷限於事故件數的增減，需有更適切的成效評估方式加以分析。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載明，本部針對連續表現不佳縣市，除要求說明具體改善作為，亦得成立道安提升行動小組，由交通專家學者擔任召集人，並結合區域運輸研究發展中心，協助縣市診斷其交通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綜上，各區域中心每年需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一) 協助地方政府提報「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 導入區域中心研究分析能力，配合各項道安專案資料來源及考評機制，除事故資料外，可導入多元資料，對轄內各縣市進行交通安全現況與改善需求的深度分析，確認問題成因，並提出縣市「道安問題分析報告」，供縣市政府納入「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 各縣市政府參考前述縣市道安問題改善分析報告成果，納入「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於執行計畫中提出改善方案，過程中由區域中心提供輔導與諮詢。
3. 由區域中心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每縣市各 1 場)，就地方政府提出的「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供地方政府參考修正。各地方政府將「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函送本部備查，併附前項會議之建議意見及修正情形一覽表。
4. 中央單位提供改善補助經費之重大計畫(例如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若區域中心獲邀出席本部暨所屬機關提案審查會議，區域中心應出席提供專業意見。

(二) 支援交通安全人員能力建構

1. 規劃道安診斷的上、中、下游一貫性課程，從道安基礎課程、道安分析技術、道安改善策略等進行完整規劃，進而提升道安從業人員的專業能力。
2. 於轄區範圍內辦理至少 1 場(6 小時以上)前項課程之教育訓練，並須包含實際改善案例分享的工作坊形式議程，以提升訓練效果，課程須與本部運輸研究所商議並經同意後辦理。
3. 各項課程需辦理滿意度調查(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與重要面向之交叉分析)，以了解課程成效。
4. 應用本部運輸研究所「臨近路口道安檢查表 1.0 版」，與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合作，選定至少 1 處路口辦理試檢查，檢查結果除供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改善之參考外，應將檢查過程遭遇問題與建議，提供高屏澎區域中心納為「臨近路口道安檢查表 1.0 版」改善更新的參考。

(三) 工程改善專案成效評估

1. 為探討各縣市實際辦理工程改善之各種措施對交通安全的影響面向與程度，以擴散相關改善措施在其他地點的有效應用，需評估工程改善專案的成效，並撰擬改善技術報告，做為專業知能的指引。
2. 第 1 年工作項目：
 - (1) 針對轄內各縣市工程改善專案執行改善地點，蒐集專案工程改善前後設施之項目與內容，研擬適當績效分析指標，並提出績效分析方法，界定績效分析之時間與空間範疇，研擬績效分析計畫。
 - (2) 與地方政府合作，研選較具改善規模之適當地點(各縣市 1 處)，辦理績效分析，並進行必要的事前資料調查與蒐集(例如交通量調查、事故資料蒐集、碰撞構圖繪製、交通行為與車速分析、或相關問卷調查)等，辦理改善前安全資料分析，以及綜整歸納工程改善專案的改善措施內容與預期效果。

(3)各縣市之合作分析地點，需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後辦理，若有縣市境內無合適地點，可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後將該縣市應分析地點數量挪至其他縣市辦理。

3. 第 2 年工作項目：

(1)針對第 1 年選定的成效分析地點與績效評估方法，進行改善後資料調查與蒐集，並辦理改善前後成效分析。

(2)依指定格式撰寫成效分析成果，彙整「道路安全改善案例技術分析報告」做為中央及各縣市推動工程改善計畫的參考指引。

(四) 支援「道安提升行動小組」

各區域中心以輔導案件為單位(每案15萬元)，協助本部成立道安提升行動小組，辦理初審會議與相關事宜，協助地方政府診斷其道安績效不彰之原因，以及研提改善建議。

(五) 第二年針對道安改善計畫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本計畫執行期間，針對案例重要成果，至少須投稿運輸計劃季刊一篇。

以上工作項目，各校於工作計畫書中均需分項提出預定投入人力配置規劃及甘特圖，俾利本部運輸研究所掌握計畫執行品質及期程。

柒、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一、計畫之申請

(一) 申請資料包含：

1. 計畫申請表 1 式 5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2)
2.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1 式 5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3)
3. 計畫基本資料表 1 式 5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4)
4. 工作計畫書

(1)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1)

- (2) 競爭型計畫之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區域治理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2)
 - (3) 競爭型計畫之國際交流合作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3)
 - (4) 道安改善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4)
 5. 學校出具公文，確認由該系、所代表學校申請，避免一校多系申請。
- (二) 各校請備齊上述資料暨電子檔一併送件，第一期計畫(114-115 年)收件截止時間為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如重新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將另行公告通知。
1. 收件地點：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收(並請註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申請)。
 2. 申請聯絡電話：(02)2349-6845 區域中心專案辦公室。
 3. 傳真號碼：(02)2545-0431。
- (三) 申請件數限制：
1. 各校所研提工作計畫書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 1 件，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2. 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基礎型、競爭型及道安改善計畫工作需求說明書，如經審查後區域中心未獲通過，則該區域第二期計畫將重新公告，各校均可提出申請，已獲選執行其他區域中心計畫之學校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3. 二校聯合申請計畫者，各校均以 1 件計算。

二、申請資料之審查

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負責審查各校之申請資料文件，若審查無誤，則進行下列第三項之評選作業。若需補件，補件僅限 1 次，

且需於收到本部運輸研究所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則逕予退件。

三、工作計畫書之評選/審查作業(內容詳附件6評選須知)

- (一) 工作計畫書評選：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 (二) 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基礎型、競爭型及道安改善計畫工作需求說明書，原則上由本部運研所在第一期計畫(114-115 年)第二年期末報告繳交前二個月提供各區域中心執行學校，各區域中心執行學校應於第一期第二年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提交第二期基礎型、競爭型及道安改善型計畫工作計畫書，由本部運輸研究併同第一期計畫(114-115 年)第 2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辦理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工作計畫書之審查，須經第一期計畫(114-115 年)第二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審查通過，且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之基礎型計畫須獲審查通過後，視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之競爭型及道安改善計畫審查通過情形，核定第二期補助計畫及經費上限。
- (三) 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未獲審查通過，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該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執行該區域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
- (四) 工作計畫書評選之重點項目
 1. 基礎型計畫
 - (1)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
 - (2)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3)參與人力規劃。
 - (4)質化及量化 KPI。
 - (5)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2. 競爭型計畫

-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2) 參與人力規劃。
- (3) 質化及量化 KPI。
- (4)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3. 道安改善計畫

- (1) 區域中心執行道安業務能量。
-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3) 參與人力規劃。
- (4) 質化及量化 KPI。
-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捌、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項目

- 一、各校第一期計畫(114-115年)之申請工作計畫書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後，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與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簽約作業；第二期計畫(116-117年)之申請工作計畫書經本部運輸研究所併同第一期計畫(114-115年)第二年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或召開評選會議後，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與審查通過之第一期計畫(114-115年)執行學校或重新公告評選通過之獲選學校完成簽約作業，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逕將各區域中心之契約書副本函送本部及本部公路局。
- 二、第一期計畫(114-115年)與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分別簽約，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或審查通過得繼續執行第二期計畫(116-117年)之學校，於接獲本部運輸研究所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無法依限辦理者，須書面敘明理由，並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後始得展延(以1次為限，最長15個工作天)；契約雙方若非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而未依限簽約，本部運輸研究所得撤銷獲選資格。
- 三、基礎型計畫「協助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部分，需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之需求，經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 四、計畫全程兩期(二年為一期)，各期計畫中之基礎型、競爭型及道安改善計畫經費，視第一期計畫(114-115年)評選通過及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審查通過情形，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上限。
- 五、補助經費之項目
 - (一) 資本門：本計畫不予補助。
 - (二) 經常門，每年工作項目及每年補助經費如下：
 1. 基礎型計畫
 - (1) 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公共運輸提案計畫書，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相關地方政府及本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或相關補助單位)確

認，並通過期末審查，每案以補助 30 萬元為限，2 案以補助 60 萬元為限，每年以補助 2 案為上限。

- (2)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 3 項，每案以補助 140 萬元為限，3 案以補助 420 萬元為限。
- (3)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1 項，以補助 140 萬元為限，包含第 1 年辦理跨域整合首長論壇及第 2 年辦理成果發表會相關費用。
- (4) 應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局)要求研提在 15 萬元額度內之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 7 案(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每案以補助 15 萬元為限)。

2. 競爭型計畫

- (1) 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區域治理，係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獲核定辦理之計畫，以補助 250 萬元為限。
- (2) 國際交流工作，依評選結果擇定 1 區域中心執行，計畫第一年由補助 60 萬元為限，計畫第二年以補助 140 萬元為限。

3. 道安改善計畫

- (1) 依輔導區域涵括範圍內縣市數補助經費，區域涵括範圍內為 2 個縣市以補助 220 萬元為限，每多 1 縣市增加 40 萬元之補助上限，北區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380 萬元為上限；桃竹苗及雲嘉南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中區區域中心及高屏澎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260 萬元為上限；東部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220 萬元為上限。
- (2) 應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辦理縣市「道安提升行動小組」相關工作，每年 6 個區域中心預估合計 12 案(每案以補助 15 萬元為上限)，各區域中心辦理上限預估為 5 案。
- (3) 各區域中心每年補助上限金額(合計前 2 項)為：北區區域中心新臺幣 455 萬元；桃竹苗及雲嘉南區域中心新臺幣 375 萬元；中區區域中心及高屏澎區域中心新臺幣 335 萬元；東部區域中心新臺幣 295 萬元。

4. 前述所有補助款依據契約訂定之條件撥款，並於各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時，視各工作項目達成場次、次數或案數狀況撥付款項。

六、本計畫不得分包，且經費應專帳管理。

七、補助經費之執行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原始憑證彙集成冊檢還，送本部運輸研究所檢核。惟公立學校已納入校務基金(須提送證明)，或私立學校提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定補助並經同意免檢還原始憑證之證明者，則本計畫請比照上開二部會內控機制辦理，相關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

八、計畫經費，校方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管理，並應依主計法規、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審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本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及本部「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繳交工作報告或其他報告書時，經費支用內容請合併列計填報。

九、計畫經費之變更、保留，依政府預算法、本部及本部公路局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年度補助款未支用結餘，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繳還。

十、核定計畫之各期款項如屬年度預算第1期撥款，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申請撥付。

十一、款項撥付部分，各區域中心之簽約學校完成第一期計畫(114-115年)及第二期計畫(116-117年)之各期履約條件時，俟本部或本部公路局將款項撥入本部運輸研究所帳戶後，再由各區域中心之簽約學校(二校聯合申請，由代表學校)向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經費申請，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將各期經費逕撥予各區域中心之簽約學校(二校聯合申請，分別撥予代表學校及聯合申請學校)。

十二、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請領第一期(114-115年)及第二期計畫(116-117年)之第3期及第5期款項時，應檢附文件包含：經費收支報告表(如附件7-1)、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7-2)、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支領情形表(如附件7-3)。

玖、計畫執行與管理

一、團隊成員專業領域之資格：計畫主持人為計畫總協調人，應全盤掌握各類型計畫之執行狀況，各類型計畫應有1位協同主持人擔任負責人，且不得為同一人，負責各類型計畫之管控及督導，惟計畫主持人可兼任其中一類型計畫之負責人，各類型計畫團隊組成成員專業領域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 基礎型計畫部分，以交通運輸及公共運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為主，可納入軌道、智慧交通、觀光旅遊或地方創生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 競爭型計畫部分，除交通運輸及公共運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外，視所提計畫連結之專業領域，須納入軌道、智慧交通、觀光旅遊或地方創生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 道安改善計畫部分，須納入道路安全、交通工程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配置之人力要求：

- (一) 基礎型及競爭型計畫應至少含專任研究人員各 1 名(職級為助理研究員級以上)，以及碩士級專任專案經理 1 名(職級須為研究助理級以上，須列職務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案經理)，專案經理須依據契約規定掌控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
- (二) 道安改善計畫應含至少 1 位具道路交通安全專長之協同主持人負責管控與督導，以及至少 1 位具道安工作或研究相關經驗之專任道安專案經理，依據契約規定負責掌握計畫進度、執行內容及資料分析等相關工作。
- (三) 各類型計畫除需符合上述配置之人力要求外，可自行依據需求編列其他職級專任研究人員。

三、上述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競爭型及道安改善計畫之人事費編列(支領上限依附件8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其餘兼任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費用可以業務費支應，且各該人員工作

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15萬元以上)。

四、補助經費支付薪資之專任人員，均應依各校之差勤作業規定，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五、各項報告或資料繳交期限說明如表2。

表 2 各項報告繳交期限表

報告名稱	每月工作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繳交期限	每月25日前提送	依契約規定	依契約規定

六、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就本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相關規定、本部「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及其後續計畫相關規定、本須知及契約之各項要求應予配合。

七、計畫執行期間，本部運輸研究所得進行相關之審查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若年度審查不通過者，應依審查結果限期改善、核減次年度補助經費或終止契約。

八、全程計畫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經費來源與分配，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本部公路局或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九、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執行計畫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補助款：

- (一) 經費挪移他用。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 (三) 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
-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

十、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違反第九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限制其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部區域中心計畫之補助。

十一、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得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一) 由本部組成諮議委員會，並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本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擔任執行秘書，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諮議委員會功能說明如下：

1. 第一年上半年聽取工作計畫書與工作重點，並提供指導意見。
2. 第二年上半年聽取各區域中心「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及第一年成果報告，並提供指導意見。
3. 視區域中心執行成果，不定期至各區域中心實地訪視。
4. 視需要召開會議提供跨單位或跨領域及跨部會整合之相關指導或建議。

(二) 評選、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及繼續執行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工作計畫書審查部分，說明如下：

1. 評選會議：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2. 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審查會議，除邀請評選委員外，並邀請區域涵括範圍內之各縣市政府交通等權責單位正(副)首長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審查。
3. 第二期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由本部運輸研究所併同第一期計畫(114-115 年)第二年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

(三) 本部運輸研究所將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管考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另諮詢服務、座談會、跨域整合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等意見與建議，亦透過工作會議列管後續應用及追蹤處理。

十三、本部運輸研究所得不定期實地訪查，以及向區域中心各工作項目之相關單位(如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發放滿意度調查表，以綜合考核區域中心運作狀況。

十四、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應配合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做為每期計畫之第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十五、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計畫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如於執行過程中退出，屬重大變更，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如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同意變更，則計畫得予中止。

拾、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及補充公告。